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文承

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具 保 人 謝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慶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文承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謝慶宏繳納後獲釋在案，有國庫存款通知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傳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復無被告斯時在監所之紀錄，實則其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料存卷可參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保證金及實

01 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6 法官 連弘毅

07 法官 蔡旻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徐家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